

| | | |
|---|--------------|----------------|
| 股票简称: 亚星化学 | 股票代码: 600319 | 编号: 临 2007-014 |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7月2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定于2007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出席的有董事董顺兴、陈华森、刘建平、唐文军、段晓光、汪波6名,独立董事张鸣华、孙士金、周洋、陈强4名,周建强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段晓光董事发代行使表决权,并在相关决议上签字。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董顺兴主持并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三个议案: | | |
|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潍坊分行申请1546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分行4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分行18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分行140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10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10000万元,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10000万元,华夏银行济南分行10000万元,中信银行济南分行8000万元,中信银行青岛分行8000万元,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8000万元,兴业银行济南分行5000万元。潍坊市商业银行2000万元,汇丰银行青岛分行8000万元,中国银行(香港)青岛分行8000万美元,比利时联合银行上海分行8000万美元授信额度,并在以上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 |
|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潍坊亚星化学(潍坊)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朗盛亚星化学(潍坊)有限公司签订供应原材料协议,公司向其供应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主要是32%烧碱、液氨、蒸汽。 朗盛亚星化学(潍坊)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26日经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由本公司和朗盛德国有限公司(LANXESS)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628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32.6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朗盛德国有限公司出资895.4万美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55%。该公司主营水合肼的加工制造和销售。 2007年度预计向其供应原材料情况为: 1) 32%烧碱预计金额为1200万元; 2) 液氨预计金额为600万元; 3) 蒸汽预计金额为1100万元。 供应产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扩大产品销售,降低营销成本,有利于双方资源互补,实现双方互惠互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董顺兴、陈华森回避了表决。 | | |
|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公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形成报告如下: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未能及时就监管部门新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公司尚未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网站上尚未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亟待改进 ●未能及时建议控股股东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状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控股的中外合资潍坊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改制主体,由亚星集团联合潍坊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四家股东:香港威霸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公司、大连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整体变更,于2000年1月17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正式改制完成后,按照国家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的运作,在此基础上,国家经委于2000年4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亚星化学申请发行8000万股流通股股票的推荐函。2001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15号”出具《关于核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8000万股A股股票的通知》。2001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9.2元。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736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项发行费用,实收资金617686.4万元。2001年3月26日公司8000万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公司。目前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6564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运作规范 公司于2000年1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组织和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权利。 所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身份合法,均持有合法合规的授权委托书。每次股东大会都聘请律师见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具独立法律意见书。 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对重大事项的表决还将提供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截止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改革中使用了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表决权情况。 2、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 |
| 股票简称: 亚星化学 | 股票代码: 600319 | 编号: 临 2007-015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形成报告如下:

-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未能及时就监管部门新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 公司尚未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
 - 公司网站上尚未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亟待改进
 - 未能及时建议控股股东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 ### 二、公司治理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状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控股的中外合资潍坊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改制主体,由亚星集团联合潍坊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四家股东:香港威霸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公司、大连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整体变更,于2000年1月17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正式改制完成后,按照国家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的运作,在此基础上,国家经委于2000年4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亚星化学申请发行8000万股流通股股票的推荐函。2001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15号”出具《关于核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8000万股A股股票的通知》。2001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9.2元。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736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项发行费用,实收资金617686.4万元。2001年3月26日公司8000万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公司。目前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6564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运作规范
公司于2000年1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组织和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权利。
所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身份合法,均持有合法合规的授权委托书。每次股东大会都聘请律师见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具独立法律意见书。
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对重大事项的表决还将提供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截止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改革中使用了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表决权情况。
2、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未能及时就监管部门新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 公司尚未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
 - 公司网站上尚未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亟待改进
 - 未能及时建议控股股东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 ### 二、公司治理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状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控股的中外合资潍坊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改制主体,由亚星集团联合潍坊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四家股东:香港威霸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公司、大连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整体变更,于2000年1月17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正式改制完成后,按照国家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的运作,在此基础上,国家经委于2000年4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亚星化学申请发行8000万股流通股股票的推荐函。2001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15号”出具《关于核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8000万股A股股票的通知》。2001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9.2元。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736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项发行费用,实收资金617686.4万元。2001年3月26日公司8000万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公司。目前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6564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运作规范
公司于2000年1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组织和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权利。
所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身份合法,均持有合法合规的授权委托书。每次股东大会都聘请律师见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具独立法律意见书。
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对重大事项的表决还将提供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截止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改革中使用了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表决权情况。
2、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未能及时就监管部门新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 公司尚未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
 - 公司网站上尚未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亟待改进
 - 未能及时建议控股股东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 ### 二、公司治理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状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控股的中外合资潍坊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改制主体,由亚星集团联合潍坊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四家股东:香港威霸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公司、大连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整体变更,于2000年1月17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正式改制完成后,按照国家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的运作,在此基础上,国家经委于2000年4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亚星化学申请发行8000万股流通股股票的推荐函。2001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15号”出具《关于核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8000万股A股股票的通知》。2001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9.2元。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736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项发行费用,实收资金617686.4万元。2001年3月26日公司8000万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公司。目前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6564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运作规范
公司于2000年1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组织和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权利。
所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身份合法,均持有合法合规的授权委托书。每次股东大会都聘请律师见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具独立法律意见书。
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对重大事项的表决还将提供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截止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改革中使用了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表决权情况。
2、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未能及时就监管部门新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 公司尚未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
 - 公司网站上尚未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亟待改进
 - 未能及时建议控股股东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 ### 二、公司治理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东状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控股的中外合资潍坊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改制主体,由亚星集团联合潍坊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四家股东:香港威霸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对外贸易集团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公司、大连大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整体变更,于2000年1月17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正式改制完成后,按照国家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的运作,在此基础上,国家经委于2000年4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亚星化学申请发行8000万股流通股股票的推荐函。2001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15号”出具《关于核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8000万股A股股票的通知》。2001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9.2元。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7360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项发行费用,实收资金617686.4万元。2001年3月26日公司8000万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公司。目前该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16564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4%,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会”运作规范
公司于2000年1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组织和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权利。
所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身份合法,均持有合法合规的授权委托书。每次股东大会都聘请律师见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具独立法律意见书。
会议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对重大事项的表决还将提供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截止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改革中使用了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表决权情况。
2、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 | |
|--|-----------|---------------|
| 证券代码 600069 | 股票简称 银鸽投资 | 编号:临 2007-027 |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发审委审核结果的公告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07年7月12日提交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有条件通过。 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予以核准或不予以核准的决定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 | |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 | |

| | | |
|--|--------------|---------------|
| 证券代码:600090 | 证券简称: ST 啤洒花 | 编号:临 2007-013 |
|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我公司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告如下: 经向问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截止目前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 | | |

| | | |
|---|------------|----------------|
| 证券代码: 600635 | 股票简称: 大众公用 | 编号: 临 2007-016 |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 | |
| 鉴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增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此事项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自2007年6月29日起股票交易停牌。近日,本公司经书面征求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关于增资扩股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的要求,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2007年6月28日召集股东大会,请求以每10股赠配8股的比例对大众保险进行增资扩股。 截止2007年7月9日,共有代表30,992万股股份的股东同意大众保险的增资扩股事宜,占总股份数42,000万股的73.8%。 本公司在此次大众保险增资扩股事项上,已书面确认:在保留所持大众保险现有的4000万股股份的基础上,愿意以每10股赠配8股的比例,每股认购价1元认购大众保险新增股份3200万股。 2.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经过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境外投资者反复协商、论证,认为大众保险资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优化,取得实质性进展结果的时间尚难预计。 鉴于以上原因,自公告之日起半年内本公司将不再策划同一事项。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7月13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 | |

| | | |
|--|------------|----------------|
| 证券代码:600635 | 股票简称: 大众公用 | 编号: 临 2007-017 |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2007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50%;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54,622,579.39元; 2. 每股收益:0.0592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1. 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下属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明显上升; 2. 出售所持有的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39.85%股权的转让收益(详见本公司2006年7月29日、2006年8月25日、2007年6月15日公告和2006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3日 | | |

| | | |
|--|------------|----------------|
| 证券代码: 600635 | 股票简称: 大众公用 | 编号: 临 2007-017 |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2007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50%;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54,622,579.39元; 2. 每股收益:0.0592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 1. 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下属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杭州萧山钱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业绩明显上升; 2. 出售所持有的上海虹口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39.85%股权的转让收益(详见本公司2006年7月29日、2006年8月25日、2007年6月15日公告和2006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3日 | | |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开,会议均有过半数董事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授权的执行均得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公司自2002年3月份起,开始在公司内设立独立董事;自2003年1月,公司独立董事达到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一标准要求。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均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此类事项时,均能利用自身的专业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的作用。

3、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能均能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4、公司经理层一般由公司内部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每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体系,对公司日常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负责人权责明确。公司每年年初与承担目标的高管层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高管层再针对自己承担的目标进行分解,并与分管部门负责人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为确保各部门目标责任书的完成和公司年度目标的实现,还对各承担目标的目标制定详细的月度经济责任制,将年度目标分解到月度进行考核;无论是年度目标责任书还是月度经济责任制都明确规定了对出现的重大安全、环保、设备、工艺、经营事故进行问责,并在月度考核指标年度考核中兑现,直接与经济利益挂钩,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并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指定相关人员进行记录,并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保存,对已结束年度的会议记录,转交公司档案管理部门进行归档,保存安全、完整。

(三)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 业务方面: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双方虽属同一行业,但在产品上有着较大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服务系统及配套设施系统,独立的行政管理体制。目前公司设有七个部23个处室,11个车间,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公司的各项职能与控股股东职能机构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3.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四)公司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和管理》以及存货、成本、费用、对外投资的管理及核算等财务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如现场管理规定、劳动保障管理规定、处级干部聘用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上述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1.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原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及贷款的回收、成本核算与控制、费用的发生与归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对外担保等环节均有相应的规定与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在日常工作中能够有效执行。
2. 在公司公章、印鉴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印章管理规定》,对印鉴的刻制、启用、管理、使用、收藏、销毁各个环节都作了明确规定,特别强调了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章、合同专用章的使用程序和保管,使用种类印鉴必须书写使用印章审批单,由部门负责人和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为可用印,对于重要文件、资料用印,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印鉴的收藏、封存和销毁均有办公系统统一保管,并完好登记备案。

3. 公司设有审计处,对公司财务、物价、工程预算和财务会计进行审核,公司常年聘请贵州瑞恒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同时公司还设有法律事务处,专门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公司内的经济合同一般由公司审计处负责审查,其它合同的审查则由公司法律事务处负责。顾问律师及法律事务处均能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管理,提出专业意见,对公司的财务经营起到了有效的保护作用。
4. 在公司内部,制定并实施了《物价管理条例》——物价计价管理的基本法。对产品销售价格和采购物资价格的管理以及奖励办法进行了规范,明确了价格审定的权力、责任、范围、内容和考核办法,对产品销售和物资采购的价格实行分级分管理,是“集中权力分散化”的具体表现。除此之外,公司还制定了《定点采购物资管理办法》、《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主要原材料检验办法》、《经济责任考核办法》等三十多项制度,保障了公司购销比价管理的实施。

5、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计报告,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良好运行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检查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公司于2001年2月14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7120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1年2月21日全部到账,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正源证字(2001)第3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共进行过三次变更:
1、为了更好的利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使公司的发展更具有潜力,公司于2001年6月将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57327.56万元当中的503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该议案经2001年6月召开的董事会和7月召开的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03年9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年产1000吨氯化聚氯乙烯,年产6000吨氯化聚氯乙烯,年产6600吨氯化聚氯乙烯制品、年产17万吨高档异型材生产线四个项目合并变更为年产3万吨氯化聚乙烯(CPE)技术改造项目。该议案经2003年10月19日召开的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04年2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建设4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的议案》,将原年产3万吨氯化聚乙烯(文中中提到的第二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8074.25万元,变更为对外投资,与韩国湖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合作设立中外合作经营公司,共同建设年产4万吨CPE技术改造项目;剩余约1919.85万元用于补充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因汇率变化原因造成的增加支出4403万元。该议案已提交公司于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所有的募集资金项目均运行良好。
(六)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家作用,促进公司科学决策
目前,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分别负责财务、财务及化工行业方面的专家,并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相应的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报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由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决策委员会有五名董事组成,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目前公司在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良好,均能按各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能发挥各自在财务、财会及化工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对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企业战略发展与考核、内部审计等工作的重要决策,公司董事会先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进行沟通咨询,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各专业委员会讨论,以保证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上,行使监督职能,认真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面,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七)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积极发挥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上市之初即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其纳入公司统一的管理制度体系,2002年12月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审议通过。200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按照规范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由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确定披露时间并统一以财务部为主编制定期报告——财务负责人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总经理、董事长审核后,董事会组织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目前公司市以上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部门之间配合默契,定期报告都能及时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明确了重大事项的定义、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执行良好。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人、保密措施、披露程序、证券事务接待等都有明确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泄密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披露,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使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自上市以来非常重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定了《证券事务来访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指定证券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机构,负责接待投资者、证券机构的调研及中小股东的来电咨询等。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三、存在的问题
1、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未能按照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修订,完善和建立健全《股东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
2、公司尚未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完善的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当前激烈的人才竞争中吸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3、进一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上市后,虽已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仍存在不足。在公司网站中还没有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为投资者与公司联系提供平台。随着网络的普及,网下交流方式由于其沟通的便利性及不受地域的限制等优势,已越来越为投资者采用,在公司网站上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栏目,既是公司展示形象的平台,也是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可以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更快捷有效的沟通渠道,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好互动关系。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部分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相同,但未交质监局变更登记,公司已建立风控部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四、整改措施及计划
1、公司将根据国家证监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在2007年6月30日以前修订完善了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于近期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整改落实。
2、公司将认真学习相关知识,积极开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机制,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机制。
本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对公司网站进行重新设计规划,对各部分内容进行充实更新,在2007年10月底前完成该项工作,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关系”栏目,并及时进行完善,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便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本事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同公司信息管理部门进行整改落实。
4、向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建议,对其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内容进行变更。

五、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效执行,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检查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公司于2001年2月14日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A股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2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71206.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01年2月21日全部到账,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正源证字(2001)第3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共进行过三次变更:
1、为了更好的利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使公司的发展更具有潜力,公司于2001年6月将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57327.56万元当中的503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该议案经2001年6月召开的董事会和7月召开的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03年9月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年产1000吨氯化聚氯乙烯,年产6000吨氯化聚氯乙烯,年产6600吨氯化聚氯乙烯制品、年产17万吨高档异型材生产线四个项目合并变更为年产3万吨氯化聚乙烯(CPE)技术改造项目。该议案经2003年10月19日召开的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2004年2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合作建设4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的议案》,将原年产3万吨氯化聚乙烯(文中中提到的第二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8074.25万元,变更为对外投资,与韩国湖南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合作设立中外合作经营公司,共同建设年产4万吨CPE技术改造项目;剩余约1919.85万元用于补充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因汇率变化原因造成的增加支出4403万元。该议案已提交公司于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所有的募集资金项目均运行良好。
(六)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家作用,促进公司科学决策
目前,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分别负责财务、财务及化工行业方面的专家,并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相应的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议议案、报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由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战略决策委员会有五名董事组成,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目前公司在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良好,均能按各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均能发挥各自在财务、财会及化工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对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企业战略发展与考核、内部审计等工作的重要决策,公司董事会先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进行沟通咨询,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各专业委员会讨论,以保证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上,行使监督职能,认真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面,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七)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积极发挥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上市之初即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其纳入公司统一的管理制度体系,2002年12月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审议通过。200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按照规范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将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由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确定披露时间并统一以财务部为主编制定期报告——财务负责人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总经理、董事长审核后,董事会组织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目前公司市以上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部门之间配合默契,定期报告都能及时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中明确了重大事项的定义、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执行良好。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人、保密措施、披露程序、证券事务接待等都有明确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泄密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披露,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使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自上市以来非常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定了《证券事务来访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指定证券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机构,负责接待投资者、证券机构的调研及中小股东的来电咨询等。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三、存在的问题
1、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未能按照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现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修订,完善和建立健全《股东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
2、公司尚未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完善的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当前激烈的人才竞争中吸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3、进一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上市后,虽已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仍存在不足。在公司网站中还没有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为投资者与公司联系提供平台。随着网络的普及,网下交流方式由于其沟通的便利性及不受地域的限制等优势,已越来越为投资者采用,在公司网站上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栏目,既是公司展示形象的平台,也是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可以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更快捷有效的沟通渠道,使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好互动关系。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的部分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相同,但未交质监局变更登记,公司已建立风控部对其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四、整改措施及计划
1、公司将根据国家证监会及有关监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在2007年6月30日以前修订完善了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于近期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整改落实。
2、公司将认真学习相关知识,积极开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机制,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机制。
本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对公司网站进行重新设计规划,对各部分内容进行充实更新,在2007年10月底前完成该项工作,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关系”栏目,并及时进行完善,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便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本事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同公司信息管理部门进行整改落实。
4、向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建议,对其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内容进行变更。

| | | |
|---|------------|----------------|
| 证券代码:600087 | 股票简称: 南京水运 | 编号: 临 2007-026 |
|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 | |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接到中国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书面通知,2007年7月6日至2007年7月11日期间,中国石化下属企业出售公司股份9,632,5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2%。截至目前,中国石化下属企业累计出售公司股份25,50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8%,尚持有51,784,4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70%。 特此公告。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3日 | | |

| | | |
|---|------------|----------------|
| 证券代码:600087 | 股票简称: 南京水运 | 编号: 临 2007-026 |
|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 | |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接到中国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书面通知,2007年7月6日至2007年7月11日期间,中国石化下属企业出售公司股份9,632,5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2%。截至目前,中国石化下属企业累计出售公司股份25,50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8%,尚持有51,784,4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70%。 特此公告。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3日 | | |

| | | |
|--|------------|----------------|
| 证券代码:600087 | 股票简称: 南京水运 | 编号: 临 2007-026 |
| 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 | |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7月12日接到中国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书面通知,2007年7月 | | |